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62號

原告 黃威翔

被告 何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兩造確實有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8時05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、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），惟原告所提估價單修繕時間為112年10月18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距本件事故已近11個月之久，且依原告所述，該份估價單包含本次事故以外之其他事故修繕費用，是原告未區別本次事故與另次事故各自修繕零件及工資之金額，致本院無法認定本次事故修繕費用之具體數額，原告空言稱修車費用為11,000

元，尚難採信，故原告請求賠償修車費用11,000元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品慈